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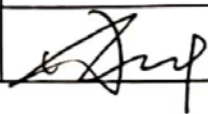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b479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9KQL87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会好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会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会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秋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081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小峰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3	BH0371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小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71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小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3，信用编号 BH0371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小峰（信用编号 BH03717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小峰（身份证件号码4104821984122910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MA47JG81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 12 月 15 日



91410100MA47JG817Q

照执业证

(副本)⁽¹⁻²⁾



扫描一二三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 项目

成都连发 2019年10月17日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66号电
子商务大厦AB塔楼22层AB2201-2249号

联系电话: 0371-63330796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主持人(周小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412291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412291019	姓名	周小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721.17	2825.28	0.00	196	2825.28	54546.4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7-12	参保缴费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07-07-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3.11.23 11:27:29 打印时间：2023-11-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91410421MA9KQL879B）		
项目代码	2204-410421-04-01-694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会好	联系方式	18838488889
建设地点	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53</u> 分 <u>46.692</u> 秒， <u>33</u> 度 <u>58</u> 分 <u>54.63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410421-04-01-69468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2
环保投资占比（%）	8.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814.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分析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订）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204-410421-04-01-694681（备案证明见附件 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	符合
建设单位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	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15086 平方米，主要建设 11000 平方米厂房一座，4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生产规模为年配比 60 万吨动力煤、焦煤。工艺流程为：储存—配比—销售。主要设备有装载机。	项目占地 14814.9 平方米，主要建设 12240 平方米厂房一座，700 平方米办公楼，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生产规模为年配比 60 万吨动力煤、焦煤。工艺流程为：储存—配比—销售。主要设备有装载机。	符合（占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建筑面积有差异原因为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建设）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可知，宝丰县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7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 个，面积占比 13.32%；重点管控单元 4 个，面积占比 55%；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 31.67%。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图（见附图三），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宝丰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利用包括水、电等资源，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后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生产工艺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定期清运。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41042130001。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41042130001	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1.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	本项目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动机械用燃料。	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三线一单”的要求。

1.3 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1)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

	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距离白龟山水库的距离较远，本工程不在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① 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	--

	④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均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3）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中规定如下：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道）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段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	---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同时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平顶山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中水源保护距离划分，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左岸最短距离约 18km，不在南水北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1.4 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7.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td><td>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物料全部进库存放，不露天堆放。设2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3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5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7.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物料全部进库存放，不露天堆放。设2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3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符合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7.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物料全部进库存放，不露天堆放。设2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3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符合					

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

表 1-4 本项目情况与实施方案要求对照一览表

类别	综合治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炭素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1.6 与《宝丰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情况与实施方案要求对照一览表

类别	综合治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依法 依规 淘汰 落后 低效 产能	依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按照平顶山市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加强 扬尘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较少，	相符

防治精细化管理	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全县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较少扬尘排放。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本项目符合《宝丰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3】6 号）相关要求。

1.7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转运，煤炭为粉状物料，运输时全部采用封闭货车，进入厂区之后全部在封闭仓库内装卸，装卸开启移动式远程雾炮进行降尘，且车间顶部内安装有全面覆盖的喷雾降尘系统，可有效抑尘。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	本项目煤炭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储煤仓库内，仓库内设置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并安装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降尘装置。全封闭储煤仓库出入口安装有硬质卷帘门，煤炭装卸、储存时均为关闭状态。本项	相符

		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目运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煤炭进入厂区之后,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仓库内进行,不在厂区内转移,且储存、装卸时均开启喷雾降尘装置,可有效抑尘。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企业承诺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	企业运营期间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8 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根据企业提供的地类查询证明（见附件 3）及规划证明（见附件 4）可知，项目占地面积 14814.9 平方米，属于工业工地，符合宝丰县前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和农田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求，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建设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项目占地 14814.9m²，建成后可年配比（周转）60 万吨动力煤、焦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中涉“两个一危”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平环【2023】8 号），本项目应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进行审批。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厂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农田，项目东侧为乌海线（G207），交通便利；项目北侧为宝丰县和生鑫煤业有限公司；项目南侧、西侧为农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隔路 55m 处的何寨村临路居民。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二。

2.3 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储运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密闭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12240m ² ，建筑面积为 12240m ² ，钢结构 1F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7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	洗车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煤仓库内设置 2 套喷雾降尘装置，要求覆盖整个车间，并设置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厂区东北侧 1 个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新建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废水：1 座 10m ³ 化粪池	新建
		车辆清洗废水：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套洗车装置，1 座沉淀池（20m ³ ）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新建
	噪声治理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2.4 项目储运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的装卸、储存和周转（配比），具体储运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周转/配比量	备注
1	动力煤、焦煤	运输过程中保留部分水分， 含水率约 10%，块状，粒径 ≤10mm	60 万 t/a	本项目储运煤炭来自平顶山地区内大型煤货场

（1）项目储运煤炭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煤炭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货品	主要成分	性质
动力煤、焦煤	水分、灰分、挥发分、硫等	运输过程中保留部分水分；灰分、挥发分、硫等不同品质煤炭比例成分不一。
备注	禁止转运化工、石化、医药以及其他行业他涉及的危化用品；禁止转运其他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禁止转运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危险物质。	

（2）项目储煤仓库储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约 12240m² 全封闭储煤厂房，厂房北部长 127m，宽 60m，高 12m，厂房南部长 77m，宽 60m，高 12m，厂房总容积约 146880m³。厂房内主要储存动力煤、焦煤，本项目煤炭堆存形状按椎体计，煤炭堆存的高度平均约为 3m，煤炭堆存密度约为 1.1t/m³，则项目厂房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40392t。本项目煤炭转运能力为 60 万吨/年（2000 吨/天），因此，项目储煤厂房可满足项目储存要求。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	3 台	外购，在厂区附近加油站加油，维修、保养均在厂外维修站，厂内不设机修间
2	地磅	200T	1 套	外购
3	洗车设备	/	1 套	外购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的装卸、储存和周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水	/	1716m ³ /a	供水管网
2	电	/	36 万 kw·h/a	市政电网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厂区实行单班制，每班 8h。

2.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座密闭厂房，1 座办公室，所有储运物料均在厂房内储存，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厂区内仅暂存和装运物料，生产工序简单，厂区除厂区东北侧为办公区外，其他区域全部密闭，该布局有利于产品输送和输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厂区整体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9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引自当地供水管网，该项目用水量为 1716m³/a，能够满足项目区内用水要求。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

	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36 万 kW·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清理、车间建设装饰、竣工验收以及设备安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B[车间建设] B --> C[车间装饰] C --> D[设备安装] D --> E[竣工验收] A -.-> 噪声、扬尘 A1[] A -.-> 固废、废水 A2[] B -.-> 噪声 B1[] B -.-> 固废、废水 B2[] C -.-> 噪声 C1[] C -.-> 固废、废水 C2[] D -.-> 噪声 D1[] </pr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转运。本项目转运的煤炭主要来自平顶山市区内大型煤货场，暂存后运往周边县市区，因此运输距离较短，所以煤炭运输方式主要采用汽车运输。 煤炭由汽车运往厂区卸入储煤厂房，暂存后由汽车运往其他单位。煤炭卸车、装车时开启远程雾炮，堆存期定时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装载车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

厂区内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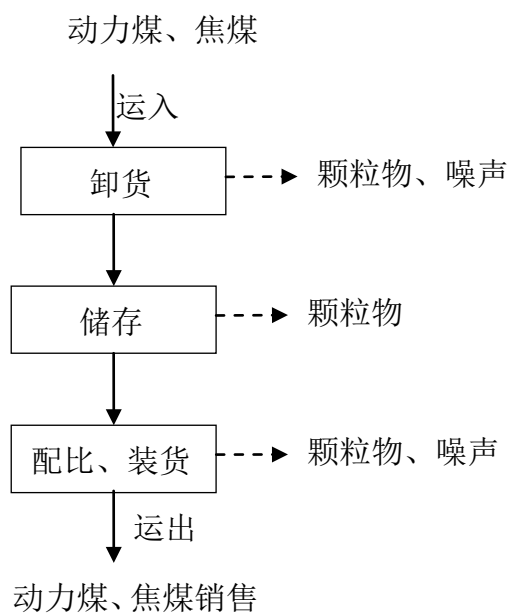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3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废气		煤炭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储煤厂房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噪声		装载车、水泵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本项目利用厂区之前未有工业企业在此地办理环保手续，根据现场勘查，厂区部分地面已经硬化，厂房部分钢结构骨架已经架立，无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1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 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其中 CO 单位为 mg/m^3 ）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1.8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5.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3.6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5.1	35	超标
	CO(mg/m^3)	24 小时平均	0.77	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97.2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宝丰县区域污染物 PM_{2.5}、PM₁₀ 超标，其中 PM_{2.5} 年均值标准指数为 1.29、PM₁₀ 年均值标准指数为 1.20，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河流为北侧约 550m 的石河，石河为净肠河支流，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平顶山市对宝丰县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的监测数据，净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III 标准 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评价 结果
净 肠 河	石桥吕 寨断面	pH	7.3~8.2	6~9	0.15~0.60	0	0	达标
		COD	14~16	20	0.70~0.80	0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河	总磷	0.05~0.17	0.2	0.25~0.85	0	0	达标																
	氨氮	0.142~0.952	1.0	0.142~0.952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宝丰县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净肠河、应河水质现状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4a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55m 的何寨村临路居民，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路西，厂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农田，周边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区域植表型主要为人工植物、村落绿化以及道路行道植物绿化等。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何寨村临路居民</td><td>E</td><td>55m</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td></tr><tr><td>杨庄村</td><td>S</td><td>170m</td></tr><tr><td>何寨村</td><td>SE</td><td>100m</td></tr></table>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何寨村临路居民	E	5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杨庄村	S	170m	何寨村	SE	100m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何寨村临路居民	E	5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杨庄村	S	170m																			
		何寨村	SE	100m																			
	（2）地表水环境：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厂界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地表水</td><td>石河</td><td>N</td><td>550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石河	N	5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石河	N	5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5）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颗粒物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 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 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度差值）
				1.0	1.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Leq（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4 类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清理、车间建设装饰、竣工验收以及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持续 60d。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基础开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环保设施建设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为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宝丰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3】6 号）中的各项措施，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市政拆迁、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6 个 100%”。即：“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②交通扬尘的控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进行硬化，可采用石渣铺路。对运输车辆要保持整洁，防止车辆轮胎夹带泥土。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 ③物料管理：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防止物料飘失，污染环境空气。 ④建筑材料定点堆存，在天气干燥，风速大于 6m/s 时，施工现场地面、道路及各扬尘点每天定时洒水抑尘，洒水对抑制扬尘具有显著作用，可将扬尘量降低 28~35%。 ⑤本项目距离村庄较近，评价建议施工时应合理布置机械位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设立针对性围挡，制定运输路线，避开村庄，降低施工对村庄居民的影响。
-----------	--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阶段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铲车、物料运输车辆等，本项目燃油机械所使用的燃料为 0#轻质柴油，均从加油站处购买。根据《车用柴油》（GB/T19147-2003）标准规定，轻柴油中 S 含量 $<0.05\%$ ，灰分 $<0.01\%$ 。因此，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SO_2 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宝丰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3】6 号）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III及以上机械、严禁使用国IV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此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尾气的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为 $500\sim 1000\text{mg/L}$ ；施工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共产生废水 120m^3 。评价建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同类施工场地的调查，土层开挖后，在遮盖、无截排水和净化措施下，雨水冲刷地表和堆存土层形成的地表径流中 SS 高达 $3000\sim 5000\text{mg/L}$ ，形成大量的黄泥水造成场地水土流失。工程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有利于雨水排放；在堆土上覆盖草垫或防雨布，减轻雨水对松散土层的冲刷，减少黄泥水的产生和场内的水土流失；并在工地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沉淀池，将初期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水引入沉淀池，沉淀池积存的部分澄清水作为施工杂用水使用；沉淀池内的泥浆定期清出风干和暴晒后作为场内回填土或绿化用土使用；修建施工场地围墙，

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约 $0.4\text{m}^3/\text{d}$ ，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24m^3 ，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项目北侧宝丰县和生鑫煤业有限公司厕所，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sim 95\text{dB}(\text{A})$ 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评价要求施工布局时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同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固定设备尽量移至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尽量远离北部。

④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⑤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隔声围挡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砖、废混凝土、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由于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表层整理后即可开工,项目挖方、弃方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垃圾能够分类堆存,分类处理。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经计算知,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量约为 0.6t,收集后纳入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对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可利用弃土用于场地平整,路基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厂内多余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影响短暂,随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营运期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①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times V\times W^{0.85}\times P^{0.72}$$

式中：Q： 每辆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 kg/km.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表 4-1 汽车道路扬尘计算参数和结果

路况	V（km/h）	W（t）	P（kg/m ² ）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 kg/（km.辆）
道路扬尘起尘量	10	10	0.1	0.107
	10	50	0.1	0.419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项目煤炭总计周转量约为 60 万 t/a。空车重 10t，载重车重约 50t，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汽车空载时 Q=0.107kg/km 辆，重载时 Q=0.419kg/km 辆。项目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5000 车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789t/a（0.329kg/h）。

对于厂内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可降低 90%以上，则项目建成后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0.033kg/h）。

②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煤炭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1，a 河南省取值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2，煤炭取值 0.005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3，煤炭取值 31.1418；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煤炭堆场面积取值 12240。项目煤炭周转量 60 万 t/a，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年物料运载车次约 15000 车，根据公式计算，项目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873.462t/a。

项目煤炭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项目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车辆冲洗：78%；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项目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密闭式：99%。

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922t/a。

为进一步减轻煤炭在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储煤厂房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所有物料全部进库存放；

②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③储煤仓库内设置 2 套喷雾降尘系统，要求覆盖整个车间；仓库内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

④煤炭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以及远程雾炮进行降尘，采用湿法作业，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量。煤炭储存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10%；

⑤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⑥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⑦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⑧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定时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1.2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工作时间 (h)	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辆运输	无组织颗粒物	0.789	0.329	2400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是	0.079	0.033
煤炭装卸和堆存	无组织颗粒物	873.462	/	/	储煤厂房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是	1.922	/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废气排放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浓度、风速、风向等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宝丰县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对于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于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采取储煤厂房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降尘系统，并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等措施后，污染物

排放量较少。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喷雾降尘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储煤仓库内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及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根据设备公司提供资料,每套喷雾装置喷水流量约为 $0.04\text{m}^3/\text{h}$, 喷雾系统每天开启约 8 小时, 经计算, 车间喷雾系统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移动式远程雾炮平均每天开启时间约为 4 小时, 喷水流量约为 $1\text{m}^3/\text{h}$, 则移动式远程雾炮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

综上, 储煤厂房内用于喷雾降尘用水总量为 $4.32\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 。雾化喷淋主要控制颗粒物的逸散, 有抑尘增湿作用, 可有效降低车间内起尘量, 不会过量喷洒, 不在地面形成径流, 不产生废水。

（2）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 本项目在厂区东北侧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一套, 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约 15000 辆·次, 每次进、出均需清洗, 按照经验数据, 车辆冲洗水量一般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 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 耗损按 20%计, 废水的产生量为 $1200\text{m}^3/\text{a}$ ($4\text{m}^3/\text{d}$), 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20%的新鲜水, 即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本项目将在厂区东北侧新建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和 1 座沉淀池 (20m^3),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沉淀池过程中, 要做好防渗, 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 厂区不设置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 非吃住人员用水量

按 40L/人·d 计，排污系数取 0.8，本项目营运后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 COD：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不外排。同时，评价要求项目化粪池在建设过程中要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初期雨水

由于项目运营期有无组织粉尘排放，大部分降落在厂区，初期降雨产生的地面水含有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 SS，直接排放对周边水体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根据给排水计算软件，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P=1；

t——降雨历时，分钟，取 t=15min；

经计算，q=188.79 L/s·ha

单次初期雨水量最大值：

$$Q = q\phi Ft$$

其中：

ϕ ——径流系数，项目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取 0.9；

F——汇水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4814.9m²，取 1.48ha。

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 Q=188.79×0.9×1.48×15×60/1000=226.3m³

项目区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区设置一座 28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北侧。项目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项目厂区设置雨水导流渠，雨水收集后汇入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后用于整个厂区的

洒水降尘，不外排。

(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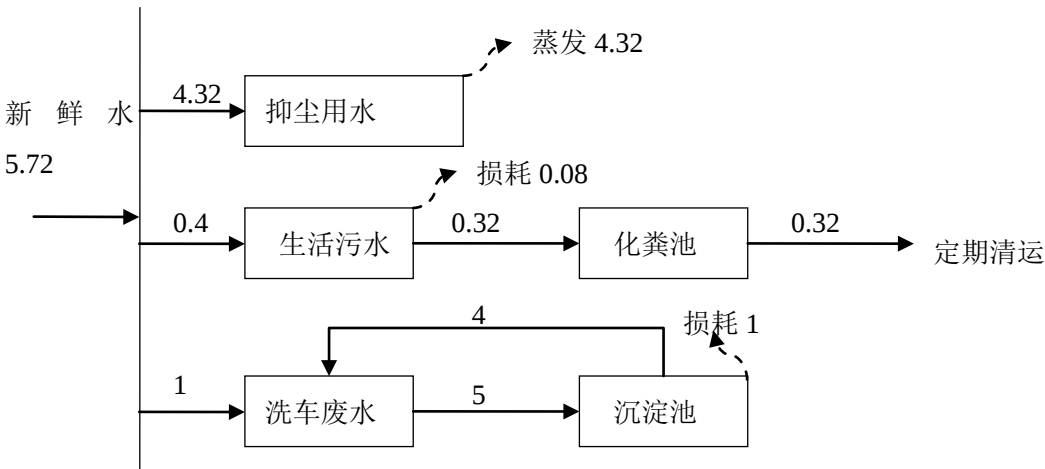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4m³/d，配套沉淀池总容积为 20m³。废水沉淀停留时间均可达 5d 以上。另外项目回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营运期职工生活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经厂区化粪池（1×10m³）处理后用于肥田，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且本项目水量较小，化粪池处理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煤炭日常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高噪声设备运行。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煤炭装卸过程运输车辆、装载机和水泵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之间。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减噪：运输车辆装卸过程规范操作，降低噪声，厂区禁止鸣笛并全部在车间内作业；选用低噪声水泵、水泵单独封闭、厂房隔声等。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X	Y	Z					
密闭厂房	水泵	/	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15	90	0.5	东	1	85.0	8:00-12:00 14:00-18:00	20
								南	90	45.9		
								西	115	43.8		
								北	38	53.4		
	装载机	/	75	厂房隔声	/	/	0.5	东	1	80.0	8:00-12:00 14:00-18:00	20
								南	1	80.0		
								西	1	80.0		
								北	1	80.0		

注：以所在厂区的西南角作为原点（X、Y、Z=0、0、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注: 以所在厂区的西南角作为原点 (X, Y, Z=0, 0, 0), 东西向为 X 轴, 南北向为 Y 轴。

为进一步降低水泵运转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 尽量布置在厂房内。
- ②对高噪声设备 (水泵等) 采用减振、隔声或消声等降噪措施。
- ③加强水泵的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本项目同时存在移动声源装载机, 为了减小移动声源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评价要求项目装载机在车间内作业时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 ①装载机应尽量在车间西部及北部活动, 避免在东侧作业;
- ②严格按照生产时间实行昼间 8 小时作业, 严禁夜间作业;
- ③加强对装载机的维护、保养, 缩短维修、保养周期, 尽可能降低操作噪声的排放。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 将各设备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 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 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 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 ①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5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达标
西厂界	55.0		

南厂界	55.0	60)	
东厂界	6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昼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北、西、南厂界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东厂界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煤渣、泥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8.0t/a。沉渣定期打捞后,在储煤厂房内自然晾晒后部分水分蒸发,则剩余沉渣量约为 4.0t/a,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信息

表 4-7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信息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	沉渣	590-999-99	4.0	厂房内沉渣晾晒区	外售	4.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设置 1 处 10m² 的沉渣晾晒区，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管理，本次评价要求沉渣晾晒区采取混凝土+地砖防渗措施，进一步对建设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区提出以下要求：

- 1）本项目沉渣晾晒区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及时清理，清理过程采用密闭容器，清理后及时外售或者利用，做到固废不落地。
- 2）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输道路扬尘和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购的煤炭均采用汽车运输，煤炭来源于平顶山市区域内大型煤货场，外售煤炭主要运送至周边地区，主要运输路线为东侧乌海线（G207），车辆自厂区出来后，直接进入乌海线（G207），沿途敏感点主要为临路居民。运输车辆煤炭运输过程中，随着车速的加快，汽车扬尘量将随之加大，扬尘及噪声污染，会对沿途道路两侧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输时采取如下措施：

①要求车辆在运输时覆盖帆布、以防散落，并对司机加强业务培训，避免运输途中物料散落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一次运输量，坚决避免超载现象，保护运输道路的路面平整、完好，同时可有效降低对沿途声环境及空气环境的污染。

③建议项目运输前对厂区及厂外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提高厂区地面硬化率，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尽量放慢车速、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和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运输。

⑥配备洒水车，对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物料洒落，严禁物料超出箱板。运输车辆采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经采取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物料运输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道路两侧均有绿化等，可进一步阻隔运输过程中的道路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将车间内和厂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别，本项目主要物质为煤炭，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本工程其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风险影响，风险主要体现在原煤储煤场煤尘爆炸风险。因此，项目不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项目特点本评价仅对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风险影响，风险主要体现在原煤储煤场煤尘爆炸及煤炭自燃引起火灾、爆炸两个方面。

1、原煤储煤场爆炸环境风险分析

	煤尘爆炸必须具备如下三个条件： ①煤尘本身必须具有爆炸性，而且浮游粉尘要达到一定浓度：下限为 45g/m^3，上限为 $1500\text{-}2000\text{g/m}^3$。 ②要有点燃煤尘的热源。 ③空气中氧的含量大于 18%。 针对煤尘爆炸三个条件，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①对储煤厂房内堆放的物料定期喷水抑尘，保持湿润状态，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储煤厂房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 ②加强管理措施，储煤厂房内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发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煤炭自燃引起火灾、爆炸 煤炭的组分中存在易发生氧化反应的物质，结构松散，表面积大，与空气接触面积大，容易发生缓慢氧化。煤炭受热后能放出大量的可燃气体，该气体中含有大量的爆炸性碳氢化合物气体。同瓦斯爆炸相似，煤尘爆炸后可产生高温、高压，形成冲击波和火焰，并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等。主要后果如下： ①爆炸产生高温。高温能够引起火灾、烧毁设备、烧伤人员，也是引发连续爆炸的主要热源。 ②产生有害气体。能够产生具有强烈毒性的一氧化碳、一氧化氮其浓度般为 2%-3%，最高达 8%-10%。 针对煤炭自燃引起火灾、爆炸，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①公司保卫部门制作各部门安全出口路线图、厂区平面图，制定紧急事件疏散预案。 ②每天安排专职消防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③储煤厂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3、应急预案
--	--

为了加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有效控制，提高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抢险救援工作，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1）风险防范措施

①事故应急措施是防止风险事故扩大并得到及时救治不可缺少的措施，因此对于安全有潜在风险事故的项目，必须制订应急处理计划。

A、组织救援队伍，确定联络方式。

B、制订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的响应程序。

C、配备必要的救灾及防护用品。

D、制定应急状态下的切断、撤离和采取应急措施及启动报警联锁保护程序。

E、组织岗位培训和事故演练，并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建立报告、记录和评估制度。

F、制订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包括区域消防、厂外监控、区域报警、医疗救护等。

G、发生原煤储煤场爆炸、煤炭自燃火灾爆炸事故后，厂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协调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协同环境监测站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②应急救援及控制措施

A、对于人群：一方面组织救护队伍与医疗队伍营救受伤人员，另一方面解救受困人员。

B、封闭事故现场，严禁外来人员入内。

C、一旦发生原煤储煤场爆炸事故，应紧急通知消防部门采取措施，以免造成人员伤亡及更大范围的火灾。

③应急监测防护措施

对原煤储煤场内布设煤尘浓度监测点，监测结果应及时向管理部门和社会通报。

④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1) 应急终止的程序

A、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

B、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C、应急状态终止后，厂区应急指挥部协同环境监测站应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2)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A、应急指挥部负责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B、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C、由生态环境局会同宝丰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

D、厂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E、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 后期处置

建设单位会同宝丰县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环境恢复的建议。

4、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议企业自行编制详细明确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修整和预演。

8、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8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2%，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排放标准
废气	车辆运输废气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1 套	2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装卸和堆存	储煤厂房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1 套	4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外运肥田	1 座	2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	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套洗车装置，1 座沉淀池（20m ³ ）	1 座	10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28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1 座	40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套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回用等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	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2	/
	合计				80.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废气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煤炭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储煤厂房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 座 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外运肥田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	SS	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套洗车装置，1 座沉淀池（20m ³ ）	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28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水泵等设备噪声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储煤厂房内堆放的物料定期喷水抑尘，保持湿润状态，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储煤厂房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 ②加强管理措施，储煤厂房内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发生。 ③公司保卫部门制作各部门安全出口路线图、厂区平面图，制定紧急事件疏散预案。 ④每天安排专职消防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⑤储煤厂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⑥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平顶山平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2.001t/a	0	2.001t/a	+2.001t/a
废水	COD	/	/	0	0	0	0	0
	NH ₃ -N	/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收 集池及沉淀 池沉渣	/	/	0	4.0t	0	4.0t	+4.0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1.5t/a	0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